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或認股權證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至(III)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 (甲)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乙) 當日本公司未獲行使之10%之認股權證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證代號：53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主席)

黃大鈞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李業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何振林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繼林德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華倫先生、黃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李業華先生、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董事會函件

李華倫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均遵照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II)項及第4(I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38,797,015股股份。

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7,759,4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上述建議之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董事，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前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份，第一天然食品的董事在具爭議性的情況下紛紛離開。鑑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現之非常狀況及在第一天然食品其餘的董事邀請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監察第一天然食品之管理、財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連同唯一留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狀況並得出結論，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此舉符合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些董事(包括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成立。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

該臨時清盤人已尋得一位有意投資者以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並會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該重組仍在進行中。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不少於2,5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月薪15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1%。該薪酬方案乃參照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年資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此項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k)及13.51(2)(m)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2. 狄亞法先生(「狄先生」)

狄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多間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卓健亞洲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狄先生約於一九八零年曾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名為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狄先生任非執行董事時與其股東及債權人訂立償債計劃安排(「償債安排」)。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而該償債安排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狄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狄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狄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此項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i)及13.51(2)(k)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狄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10%。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3,879,701.50港元，分為3,738,797,015股股份及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目為373,382,522份，附有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37,338,252.20港元之373,382,522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情況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購回股份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被行使，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73,879,701股股份及37,338,252份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100	0.087	0.040	0.036
二零零九年五月	0.134	0.100	0.060	0.036
二零零九年六月	0.158	0.129	0.078	0.056
二零零九年七月	0.183	0.142	0.082	0.062
二零零九年八月	0.179	0.160	0.082	0.082
二零零九年九月	0.218	0.164	0.110	0.082
二零零九年十月	0.200	0.195	0.108	0.09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205	0.195	0.110	0.09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199	0.192	0.096	0.09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200	0.188	0.095	0.091
二零一零年二月	0.188	0.174	0.093	0.088
二零一零年三月	0.212	0.172	0.114	0.080
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	0.215	0.195	0.105	0.10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或認股權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購回建議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建議， 佔已發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2,322,268,032	62.11%	1	69.01%
Lee and Lee Trust	2,322,268,032	62.11%	1、2及3	69.01%

附註：

1. 此數字指晴輝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而晴輝則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持有晴輝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此數字指聯合集團於2,322,268,032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該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之權益被視作擁有該等聯合集團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 (包括聯合集團) 實益持有合共2,322,268,0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及308,247,574份認股權證。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不論是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1%。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會導致有關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根據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份、(i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述之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分別為李華倫先生及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